

广西区党委机要局	
电报	明收 194 号
办理	字 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提 · 明电 国卫明电〔2020〕71号

中机发 1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现将《关于印发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与使用技术指引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0号）印发你们，请查收。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代章）

2020年2月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武汉前方工作组。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

肺炎机制发〔2020〕20号

关于印发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与使用技术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为指导不同人群科学合理地选择和使用口罩,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和扩散,制定了《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口罩选择与使用技术指引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建议选择合适的口罩类型，不过度防护。按防疫工作性质和风险等级提出以下指引：

一、高风险暴露人员

（一）人员类别：

1. 在收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的病房、ICU和留观室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临床医师、护士、护工、清洁工、尸体处理人员等；
2. 疫区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医生和护士；
3. 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的公共卫生医师。

（二）防护建议：

1. 医用防护口罩；
2. 在感染患者的急救和从事气管插管、气管镜检查时加戴护目镜或防护面屏；
3. 医用防护口罩短缺时，可选用符合N95/KN95及以上标准颗粒物防护口罩替代，也可选用自吸过滤式呼吸器（全面型或半面型）配防颗粒物的滤棉，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防护效果更佳。

二、较高风险暴露人员

（一）人员类别：

1. 急诊科工作医护人员等；
2. 对密切接触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公共卫生医师；

3. 疫情相关的环境和生物样本检测人员。

(二) 防护建议:

符合 N95/KN95 及以上标准的颗粒物防护口罩;

三、中等风险暴露人员

(一) 人员类别:

1. 普通门诊、病房工作医护人员等;
2. 人员密集场所的工作人员, 包括医院、机场、火车站、地铁、地面公交、飞机、火车、超市、餐厅等相对密闭场所的工作人员;
3. 从事与疫情相关的行政管理、警察、保安、快递等从业人员;
4. 居家隔离及与其共同生活人员。

(二) 防护建议:

佩戴医用外科口罩。

四、较低风险暴露人员

(一) 人员类别:

1. 超市、商场、交通工具、电梯等人员密集区的公众;
2. 室内办公环境;
3. 医疗机构就诊(除发热门诊)的患者;
4. 集中学习和活动的托幼机构儿童、在校学生等。

(二) 防护建议。

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儿童选用性能相当产品)。

五、低风险暴露人员

(一) 人员类别。

1. 居家室内活动、散居居民;

2. 户外活动者，包括空旷场所/场地的儿童、学生；
3. 通风良好工作场所工作者。

(二) 防护建议。

居家、通风良好和人员密度低的场所也可不佩戴口罩。非医用口罩，如棉纱、活性炭和海绵等口罩具有一定防护效果，也有降低咳嗽、喷嚏和说话等产生的飞沫播散的作用，可视情选用。

六、使用事项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在保障公众健康的前提下，可适当延长口罩使用（使用时间、使用次数）。

(一) 口罩更换。

1. 医用标准的防护口罩均有使用期限，口罩专人专用，人员间不能交叉使用。高风险人员在结束工作、中途进餐（饮水）、入厕等脱下防护装置后，重新进入需更换；

2. 口罩被患者血液、呼吸道/鼻腔分泌物，以及其他体液污染要立即更换；

3. 较高风险人员在接诊高度疑似患者后需更换；

4. 其他风险类别暴露人员佩戴的口罩可反复多次使用。口罩佩戴前按规程洗手，佩戴时避免接触口罩内侧。口罩脏污、变形、损坏、有异味时需及时更换。

(二) 口罩保存、清洗和消毒。

1. 如需再次使用的口罩，可悬挂在洁净、干燥通风处，或将其放置在清洁、透气的纸袋中。口罩需单独存放，避免彼此接触，并标识

口罩使用人员：

2. 医用标准防护口罩不能清洗，也不可使用消毒剂、加热等方法进行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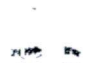


3. 自吸过滤式呼吸器（全面型或半面型）和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清洗参照说明书进行；

4. 棉纱口罩可清洗消毒，其他非医用口罩按说明书处理。

附表：口罩类型及推荐使用人群

附表

口罩类型及推荐使用人群

人群及场景		可不带或普通口罩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YY/T 0969)	医用外科口罩 (YY 0469)	颗粒物防护口罩 (GB 2626)	医用防护口罩 (GB 19083)	防护面具 (如 P100 滤毒)
							
						○ 推荐使用	✓ 选择使用
高风险	疫区发热门诊				✓	○	✓
	隔离病房医护人员				✓	○	✓
	插管、切开等高危医务工作者					○	○
	隔离区服务人员 (清洁、尸体处置等)				○	✓	
	对确诊、疑似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人员				✓	○	
较高	急诊工作医护人员				○		

风险	对密切接触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人员				○		
	对疫情相关样本进行检测人员				○		
中等风险	普通门诊、病房工作医护人员等		✓	○			
	人员密集区的工作人员		✓	○			
	从事与疫情相关的行政管理、警察、保安、快递等从业人员		✓	○			
	居家隔离及与其共同生活人员		✓	○			
较低风险	在人员密集场所滞留的公众		○				
	人员相对聚集的室内工作环境		○				
	前往医疗机构就诊的公众		○				
	集中学习 and 活动的托幼机构儿童、在校学生等。		○				
低风险	居家活动、散居居民	○					

户外活动者	○					
通风良好场所的工作者、儿童和学生等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机制各成员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印发

校对：冀永才